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81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  
支敦士登、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  
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东帝汶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铭记继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之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见E/CN.4/1992/84,第457段),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决议,

严重关注有人继续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这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法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铭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对经常不准人权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国际观察员进入东帝汶领土表示失望,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E/CN.4/1993/49),

1. 对关于在东帝汶领土上人权持续遭到侵犯的报告表示深为关注;
2. 忆及委员会曾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表示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对待造成伤亡和失踪的印尼保安人员1991年11月12日的行动的调查未能明确查明所有应对这些行动负责任者;
3. 对缺乏关于1991年11月12日被杀人数的资料以及有些人的情况仍然未予说明表示关注;
4. 表示遗憾的是,未被控告实施暴力行动因而应立即获得释放的那些平民受到严厉判决,而参与暴力事件的军方人员却受到轻判,因而形成了不相称的状况;
5.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恪守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6. 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被拘禁的所有东帝汶人士,包括主要著名人士,得到人道的待遇,其权利得充分尊重,确保所有审判均为公平、公正或公开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认正当的合法代表权,并确保未参与暴力活动者立即获得释放;
7. 重新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允许人权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东帝汶;
8. 再次鼓励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在其报告(E/CN.4/1992/17/Add.1)中提出的建议,并

不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执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对他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10. 欣闻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私人使者在今后几个月内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关于瓦科先生以前和下次访问的全部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

11. 还欣闻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谈判已经恢复，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公正、全面并以国际公认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将载有一份关于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所有资料的分析性汇编的秘书长报告审议东帝汶的局势。

XX XX XX XX XX